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影像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

材創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

開放時間：**應教學與創作需求 24 小時開放。**

二、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

- 1.空間借用以表定課程為第一優先使用，非表定時間借用請先至管理者登記，器材借用亦同。
- 2.空間與器材借用須提前一日（含）前登記，不接受當天登記使用，登記順序依序先後，每次借用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3.空間與器材使用前請先檢查所有器材是否歸位並依規定放置，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，私人物件請立即清運不可存放於本空間。
- 4.器材借用請先確認功能狀況，若有異常請第一時間通知管理者，並將狀況登錄於器材管理簿，於歸還時交接於管理者進行器材確認。
- 5.空間與器材借用不得私下再出借與交接於未登記者，借用與使用請依登記實施。
- 6.空間內的電腦使用與管理與上所列亦同，私人檔案請於離開前存走，管理者定期清理電腦內檔案，私人檔案被清除不得異議。

三、工作室使用注意事項、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

- 1.遇人員受傷時，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，並盡速送醫。
- 2.遇機器有異樣或異聲時，應即刻停止操作，並關閉電源，告知管理者。
- 3.操作完畢時，確實關閉機具與冷氣等電源並打掃清潔。
- 4.非正常程序操作，造成機器之損毀，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。
- 5.器材保管人或現場管理人可依現場之操作狀況、操作人員等因素，保留借用人繼續操作機具之權利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影像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

材創系 影像工作室

管理單位：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聯絡電話：6930100 分機 2211、2212

工作室負責人：龔義昭 老師

聯絡電話：6930100 分機 2216

0958-666771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本校警衛室：06- 6930100 分機 1119

校安中心：06- 6930100 分機 1400

官田消防隊：06- 6987282

南區勞檢所：07- 2354861

南縣環保局：06- 6572813